



资产管理法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规则修订简评

王勇 | 刘初 律师

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规定》”），旨在对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进行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曾于2006年8月24日同日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对2002年开始实施的QFII制度作了首次调整。此次的修订旨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积极引入更多境外长期资金。具体而言，《通知》简化了QFII审批制度，降低资格要求，放宽开立证券账户限制，扩大投资范围，增加投资运作便利，完善对QFII投资运作的监管制度，确保风险可控。

现根据《规定》，比较《通知》，并结合其他有关QFII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次修订的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第一条	降低基金管理机构的（“通知”用语）/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用语）QFII资格要求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降低保险公司QFII资格要求	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降低证券公司QFII资格要求	经营证券业务30年以上，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降低商业银行QFII资格要求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里，总资产在世界排名前100名以内，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经营银行业务10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3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降低其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捐赠基金、信托公司、政府投资管理公司等）QFII 资格要求	成立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
第二条	简化审批程序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合格投资者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合格投资者发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报送方式进行备案。
	简化申请材料	主要包括(一)申请表；(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三)投资计划书；(四)资金来源说明书；(五)最近 3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六)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七)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八)公司章程(复印件)；(九)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十)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公证/认证文件、翻译文件等。 申请人应当在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规定》第（五）项明确了，对于成立没有 3 年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仅需说明“自成立起”是否受到过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规定》删除了提交第（八）项材料的要求； 《规定》修改了第（九）项要求，只需要提供正式的托管协议电子版和纸质版，而不需先行提供托管协议草案再提供正式托管协议； 《规定》修改了第（十）项要求，只需提供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六条	允许开立多个证券账户、满足 QFII 选择多个券商需求，增加 QFII 投资运作便利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一一对应。	《规定》删除了《通知》第六条中“一一”的表述，实现 QFII 一个 <u>资金账户</u> 分别在不同券商开立 <u>证券账户</u> 进行交易。
第七和八/七条	允许 QFII 为管理的不同客户资金开立独立账户，增加 QFII 运作便利和透明度	《通知》第七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通知》第八条规定：合格投资者为	《规定》将《通知》第七条、第八条合并表述为：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 ¹ 分别申请开立 <u>证券账户</u> 。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

¹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 1 号），也包括为开放式中国基金独立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所谓“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账户资产属于“基金（保险资金等）”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投资者+客户名称”。
	满足 QFII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产品的需要，增加 QFII 运作便利		《规定》第七条增加一项：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合格投资者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并开立相应账户，投资范围应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第九/八条	扩大投资范围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在已允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础上 ² ，允许 QFII 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
	增加投资额度		200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 QFII 外汇管理规定 ³ ，提高 QFII 投资额度上限，同时增加 QFII 开立资金账户的便利，放松 QFII 资金锁定期和汇出入限制。
第十/九条	放宽持股比例限制	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不变；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由 20% 提高到 30%。
第十四条	允许 QFII 为管理的不同客户资金开立独立账户，增加 QFII 运作便利和透明度	《通知》第十四条规定，合格投资者作为名义持有人，可以根据其名下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进行部分或分拆投票。	《规定》删除了该条，因为在新修订的制度下不再有必要。

综上，不难发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修订是本着“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指导思想进行的，相信将会使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 A 股流通市值进一步增加，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积极引入更多境外长期资金。

²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12号)

³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